

花蓮縣文化局 函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承辦人：楊堯琄
電話：03-8227121分機208
傳真：03-8227665
電子信箱：yang0814@mail.hc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蓮文視字第1120012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2800E_1120012567_ATTACH1. pdf、
376552800E_1120012567_ATTACH2. pdf、376552800E_1120012567_ATTACH3. pdf、
376552800E_1120012567_ATTACH4. pdf)

主旨：檢送文化部「修正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及徵選簡章範
本」(如附件)一份，敬請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列入審核要
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112年11月15日文藝字第1123029215號函及文化
部112年9月22日「公共藝術代辦制度」諮詢會議（審議機
關場次）決議事項續辦（會議紀錄諒達）。

二、本次設置計畫書及徵選簡章主要修正重點略以：

(一)增列專案管理廠商之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資料表：興辦
機關（構）於徵選專案管理廠商及撰擬設置計畫書時，
即應請專案管理廠商載明設置計畫書內附表一之「執行
中專案管理案件資料表」，以確認廠商是否具備完成公
共藝術設置案之量能及當前案件執行情形。

(二)公開徵選小組名單：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
第6條規定，評選委員名單應於成立後公開於主管機關

112/11/20



指定之資訊網站；故徵選小組名單請配合列示於設置計畫書內，並公告於簡章及公共藝術網站。

(三)為健全公共藝術發展生態，杜絕不法弊端，專案管理廠商所執行之案件，其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成員在不同案件中重複性不宜過高；執行小組亦不宜推薦或提出廠商清單內尚在執行中案件相關人員作為藝術創作者人選（以公開徵選方式取得之藝術創作者除外）。

(四)隨函所附修正後設置計畫書及簡章相關範本，已更新於公共藝術網站文件下載區（<https://reurl.cc/QZgkgp>）。如有公共藝術相關法規及實務操作問題，請洽法規諮詢專線：(02)2322-1748、諮詢信箱：

lawq@moc.gov.tw；公共藝術網站問題請洽：(02)8773-4300#156、客服信箱：publicart@moc.gov.tw。

三、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完成報告書相關範本，業已更新於公共藝術網站文件下載區（<https://reurl.cc/QZgkgp>）。

正本：花蓮縣第11屆(111年-112年)公共藝術審議委員

副本：本局視覺藝術科(含附件)、花蓮縣消防局(含附件)、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花蓮縣立體育場(含附件)、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含附件)、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含附件)、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含附件)、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含附件)、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含附件)、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附件)、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含附件)、本縣各處(公共藝術相關單位)(含附件)

